

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 方：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地 址：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1688号
联系电话： 0512-63960532
传 真： 0512-63960532

乙 方：
地 址：
联系电话：
传 真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用地选址及概况

乙方在 开发区 投资建设 汽车升降机 项目。该项目位于吴江 开发 区（镇）内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 长田路，南至 殷家路，西至 空地，北至 创苑路。总用地面积约 31.2 亩（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测为准）。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。

二、开发建设要求

1、乙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参与招拍挂，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，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。

2、乙方承诺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出让合同》）约定开工之日前，开工建设（以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

同》约定竣工之日后3个月内仍未竣工的，则甲方有权开始计征建设延迟费，建设延迟费按每延迟一日按土地出让金的1%计征（自《出让合同》约定竣工之日算起）。若因经甲方认可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情况，乙方不承担前述责任。

3、若乙方取得土地后，实际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可行性报告不符，甲方有权按原价收回土地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其他违约责任：

(1)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，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。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的，逾期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/%向甲方缴纳违约金。

(2) / _____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不能替代《出让合同》，本协议内容与《出让合同》约定内容相悖的，以《出让合同》的约定为准。

2、如遇到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与本协议条款内容相冲突的，则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3、本协议生效以乙方参与招拍挂并正式取得土地为前提。

4、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该项目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5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审核人员：

招商人员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